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6  |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7  |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8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10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公司的设立.....                    | 17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2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5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0 |
| 八、公司的业务.....                    | 3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9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0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7 |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9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9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0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2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4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68 |
|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72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2 |
| 二十、推荐机构.....                    | 74 |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5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75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76 |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本次挂牌                    | 指 |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公司、洁华股份                 | 指 |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洁华有限                    | 指 | 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系洁华股份前身  |
| 洁华云                     | 指 | 洁华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
| 美华科技                    | 指 | 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系洁华股份全资子公司   |
| 绍兴华跃                    | 指 | 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美华科技全资子公司   |
| 华望商贸                    | 指 |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系洁华股份股东  |
| 绍兴烁宸                    | 指 |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洁华股份股东  |
| OGI 公司                  | 指 | Orange Glo International, Inc.，系洁华有限历史股东                                  |
| 香港凯德                    | 指 |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系洁华有限历史股东  |
| 绍兴华亮                    | 指 |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绍兴华亿                    | 指 | 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提供推荐挂牌服务的机构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天健审（2023）9914 号《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914 号《审计报告》   |
| 天健验（2023）710 号《验资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710 号《验资报告》  |
| 坤元评报（2023）9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903 号《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洁华股份现行有效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近两年、两年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 指 | 2023年12月31日  |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洁华股份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孙敏虎律师、张俊律师、钟离心庆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 201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张俊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于 2020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张俊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工作。

钟离心庆律师，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于 2020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钟离心庆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开始与公司就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公司的聘请正式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建投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公司、公司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公司设立时的验

资报告、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与洁华股份聘请的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等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本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任何欺诈、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24年5月30日，洁华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全体董事均已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2024年5月30日，洁华股份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24年6月14日出席洁华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4日，洁华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100万股，占洁华股份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洁华股份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进入基础层，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洁华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5、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 6、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 7、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洁华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 3 人，穿透核查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洁华股份在本次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洁华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挂牌的审核同意。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本次挂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洁华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洁华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洁华股份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洁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洁华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276111281 的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洁华股份之前身洁华有限系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1 年 4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5,094.1404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洁华股份合法存续和洁华有限之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洁华股份之前身洁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6 日，洁华股份系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洁华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自洁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公司的依法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洁华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洁华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洁华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洁华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 洁华股份已在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已建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回复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洁华股份《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 2、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洁华股份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洁华股份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洁华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能够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3、根据洁华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洁华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洁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洁华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洁华股份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资产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洁华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洁华股份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信建投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信建投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洁华股份符合本次挂牌的相关条件发表了专业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338,859,815.62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69,835.57 元和 74,397,667.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34,435.07 元和 71,968,503.69 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 （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的行业要求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以及《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以及《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洁华股份本次挂牌已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洁华股份系由洁华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23年8月25日，洁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坤元评估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2023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根据洁华有限的委托，对洁华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9914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洁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为346,999,474.80元，负债为135,905,705.60元，净资产为211,093,769.20元。

2023年11月29日，坤元评估根据洁华有限的委托，对洁华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公司资产以及负债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90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评估评估，洁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25,700,194.54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35,905,705.60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389,794,488.94元。

（3）2023年11月29日，洁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健审（2023）9914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23）90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洁华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1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100.00万股，每股1元，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6,412,363.91元后，净资产中剩余部分153,681,405.29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洁华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洁华股份承继；如果洁华有限变更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期间洁华股份的净资产发生变化，造成股份公司成立日的账面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承诺将按照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4）2023年11月29日，洁华有限的全体股东（洁华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华望商贸、绍兴烁宸、陶华西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洁华股份，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5）2023年12月15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洁华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6) 2023年12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7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1,093,769.2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5,10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3,681,405.29元，专项储备人民币6,412,363.91元。

(7) 2023年12月22日，洁华股份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276111281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法定代表人陶卓奇，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1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望商贸     | 4,362.3720 | 85.5367 |
| 2  | 绍兴烁宸     | 489.0134   | 9.5885  |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陶华西      | 248.6146   | 4.8748   |
| 合 计 |          | 5,100.0000 | 100.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洁华股份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以及其他条款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要求，具体如下：

（1）洁华股份整体变更时共有华望商贸、绍兴烁宸、陶华西等3名发起人，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3）710号《验资报告》和洁华股份变更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洁华股份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股份总数为5,100万股，洁华股份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洁华股份的全部股份并已缴足公司注册资本，洁华股份的股本总额达到了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洁华股份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洁华股份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洁华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洁华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洁华股份设立时拟使用的公司名称已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洁华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洁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洁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洁华股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洁华股份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洁华股份设立时沿用洁华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914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23）710号《验资报告》，洁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3年11月29日，洁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即洁华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洁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洁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洁华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洁华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23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3）991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8月31日，洁华有限的总资产为346,999,474.80元，负债为135,905,705.60元，净资产为211,093,769.20元。

2、2023年11月29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3）90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8月31日，洁华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389,794,488.94元。

3、2023年12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7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1,093,769.2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5,10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3,681,405.29元，专项储备人民币6,412,363.91元。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洁华股份的创立大会**

洁华股份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创立大会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洁华股份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或代表洁华股份5,100万股股份，占洁华股份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洁华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洁华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洁华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洁华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洁华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洁华股份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洁华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276111281 的《营业执照》，洁华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中详细披露洁华股份的业务情况。

2、根据洁华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洁华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洁华股份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系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洁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洁华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洁华股份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洁华有限的资产全部由洁华股份承继。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属洁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洁华股份名下。

3、根据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对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的核查结果，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目前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和生产设备等资

产，对租赁房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洁华股份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物流部、销售部、财务部、企划部、智能化管理中心、生产设备部、安环部、技术质量部、内部审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主要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的运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设有洁华云、美华科技 2 家全资子公司，美华科技设有绍兴华跃 1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主要从事洁华股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洁华股份上述职能部门和各级子公司构成了洁华股份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根据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业务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洁华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洁华股份董事会设董事 5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洁华股份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洁华股份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兼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洁华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该等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洁华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的组织架构图、员工手册等劳动用工相关管理制度，洁华股份设有专门的人事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制订了包括员工聘用、薪酬福利、考评、奖惩等内容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洁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洁华股份已建立研发中心、采购物流部、销售部、财务部、企划部、智能化管理中心、生产设备部、安环部、技术质量部、内部审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根据洁华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洁华股份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洁华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洁华股份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洁华股份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洁华股份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银行以自身名义开设基本存款账户。洁华股份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洁华股份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财务独立。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洁华股份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华望商贸、绍兴烁宸、陶华西，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华望商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望商贸直接持有公司 4,357.3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5367%，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望商贸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洁华有限股权，成为洁华有限股东。2023 年 12 月，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华望商贸持有公司 4,357.3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5367%。

华望商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目前持有由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BDK217Q 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滨江新天地 A 幢 15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华忠，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望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陶华忠  | 1,224   | 51      |
| 2  | 陶华西  | 1,176   | 49      |
| 合计 |      | 2,400   | 100     |

#### 2、绍兴烁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烁宸直接持有公司 488.45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885%，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烁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洁华有限股权，成为洁华有限股东。2023 年 12 月，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绍兴烁宸持有公司 488.45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885%。

绍兴烁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目前持有由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BDK5N6C 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滨江新天地 A 幢 15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华西，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烁宸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陶华西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               | 86.8476     | 17.7802     |
| 2  | 陈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安环部纪律专员          | 43.4183     | 8.8890      |
| 3  | 罗国民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部长            | 43.4183     | 8.8890      |
| 4  | 沈军民   | 有限合伙人 | 安环部环保专员          | 21.7073     | 4.4441      |
| 5  | 陶华东   | 有限合伙人 | 原美华科技采购部采购专员，已退休 | 21.7073     | 4.4441      |
| 6  | 罗力军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助理            | 21.7073     | 4.4441      |
| 7  | 陶华清   | 有限合伙人 | 美华科技企划部行政        | 21.7073     | 4.4441      |
| 8  | 陶华南   | 有限合伙人 | 原美华科技行政部专员，已退休   | 21.7073     | 4.4441      |
| 9  | 马承逢   | 有限合伙人 | 企划部质量总监          | 21.7073     | 4.4441      |
| 10 | 顾卫明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负责人     | 21.7073     | 4.4441      |
| 11 | 苏建强   | 有限合伙人 | 总经理              | 21.7073     | 4.4441      |
| 12 | 严朝阳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部部长            | 21.7073     | 4.4441      |
| 13 | 郑 龙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21.7073     | 4.4441      |
| 14 | 李小燕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总监             | 21.7073     | 4.4441      |
| 15 | 张华湘   | 有限合伙人 | 智能中心主任           | 13.0267     | 2.6669      |
| 16 | 徐文斌   | 有限合伙人 | 美华科技技术质量部部长      | 13.0267     | 2.6669      |
| 17 | 陶彭均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13.0267     | 2.6669      |
| 18 | 崔 旭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13.0267     | 2.6669      |
| 19 | 沈 乔   | 有限合伙人 | 厂部副厂长            | 13.0267     | 2.6669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20  | 陶丽娟   | 有限合伙人 | 美华科技企划部副部长 | 10.8536     | 2.2220      |
| 合 计 |       |       |            | 488.4516    | 100.0000    |

### 3、陶华西

陶华西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59\*\*\*\*\*，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2023年12月，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248.32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48%，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248.32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48%。

####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进行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望商贸    | 4,362.3720 | 85.5367  |
| 2   | 绍兴烁宸    | 489.0134   | 9.5885   |
| 3   | 陶华西     | 248.6146   | 4.8748   |
| 合 计 |         | 5,100.0000 | 100.0000 |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华望商贸、绍兴烁宸、陶华西的基本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1、洁华股份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陶华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华望商贸、绍兴烁宸均依法有效存续；洁华股份的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洁华股份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各自在洁华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洁华股份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洁华股份的3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现有股东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洁华股份现有股东华望商贸、绍兴烁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华望商贸、绍兴烁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三）发起人已投入洁华股份的资产

1、根据天健验（2023）710 号《验资报告》，洁华股份系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洁华股份的全部资产即为洁华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洁华股份股份之洁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洁华股份名下。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洁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本所律师认为：

1、洁华股份的各发起人已投入洁华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洁华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洁华股份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洁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洁华股份名下。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望商贸持有公司 4,362.3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536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陶华西、陶华忠系兄弟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华西与陶华忠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2.11%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 4.87% 股份，通过华望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41.91% 股份，通过绍兴烁宸间接持有公司 1.7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8.49% 股份；陶华忠通过华望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43.62% 股份。

为了加强陶华西、陶华忠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有效性，陶华西与陶华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就实现对洁华股份的共同、有效控制事宜作出约定，即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就洁华股份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洁华股份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若双方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陶华西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决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两人不再成为洁华股份实际控制人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洁华股份的股份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系陶华西、陶华忠二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通过协议方式进一步对共同控制关系和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在洁华股份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最近两年，陶华西与陶华忠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超 90% 的股份，二人作为洁华股份董事，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能够对洁华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决策施以重大影响；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能够控制洁华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华望商贸，实际控制人为陶华西与陶华忠，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现有股东 3 名，其中：陶华西持有华望商贸 49.00% 股权，且与华望商贸股东陶华忠系兄弟关系；陶华西持有绍兴烁宸 17.780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绍兴烁宸的出资人陶华东、陶华南为兄弟关系，与陶华清为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洁华股份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自然人发起人暨洁华股份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洁华股份的非自然人发起人暨洁华股份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洁华股份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

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洁华股份的发起人已投入洁华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洁华有限资产投入洁华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洁华有限的历史沿革

#### 1、洁华有限的设立

洁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6 日，系由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01 年 3 月 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绍市）名称预核字（2001）第 0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使用“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为企业名称。

2001 年 3 月 20 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签署《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 180 万美元设立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缴足。

2001 年 3 月 22 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2001 年 3 月 3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1）字第 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陶华西与 OGI 公司合资设立洁华有限。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1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01 年 4 月 6 日，洁华有限取得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绍字第 17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华西，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公司注册地为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机盐、日用化学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除化学危险品）。

（3）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1）字第 2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止，洁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15,643.77 元）。

洁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陶华西     | 100.00   | 66.67      |
| 2   | OGI 公司  | 50.00    | 33.33      |
| 合 计 |         | 150.00   | 100.00     |

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公司设立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OGI 公司时任董事长 David Appel、检索 OGI 公司公开信息，OGI 公司系 Appel 家族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1 月设立，2008 年 12 月注销。OGI 公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各种家用清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碳酸钠是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保障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洁华有限生产过碳酸钠。

后因经营形势发生变化，OGI 公司逐渐停止与洁华有限的业务往来并产生退股意向，并于 2008 年 9 月将所持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设立的公司。考虑到双方合资以来，洁华有限向 OGI 公司稳定供应过碳酸钠且销售价格有所折让，OGI 公司采购过碳酸钠所得商业收益已超过其前期投资成本，因此，OGI 公司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再另行收取对价。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OGI 公司时任董事长 David Appel 后确认，OGI 公司与陶华西共同投资设立洁华有限以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2、洁华有限历次股权变更

### （1）2003 年 12 月，洁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6 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7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同日，陶华西和香港凯德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由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70 万美元出资以 7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凯德。

同日，陶华西、OGI 公司和香港凯德共同签署了《关于修改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3）字第 169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洁华有限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7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并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20 日，洁华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1）007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洁华有限的

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香港凯德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陶华西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香港凯德缴纳的股权受让款 70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香港凯德    | 70.00    | 46.67      |
| 2   | OGI 公司  | 50.00    | 33.33      |
| 3   | 陶华西     | 30.00    | 20.00      |
| 合 计 |         | 150.00   | 100.00     |

根据香港凯德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港凯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于 2002 年 10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陶华西持股 55%，陶华忠持股 45%。

香港凯德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出台相应的具体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出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为规范持股，陶华西、陶华忠于 2019 年 8 月将香港凯德所持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华望商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凯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就此已出具《证明》，确认洁华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其历史上曾存在的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等瑕疵情形已在转为内资企业时纠正，且行为终了已逾两年，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瑕疵情形现已纠正，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08 年 9 月，洁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1 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同日，

OGI 公司和香港凯德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由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5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同日，陶华西、香港凯德重新签署了《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8）126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洁华有限股东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并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0 日，洁华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1）007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香港凯德出资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陶华西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8 年 9 月 11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香港凯德    | 120.00   | 80.00      |
| 2  | 陶华西     | 30.00    | 20.00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3）2018 年 2 月，洁华有限增资至 710 万美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60 万美元，其中，华望商贸以现金增资 489 万美元，绍兴烁宸以现金增资 71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0 万美元。同日，洁华有限法定代表人陶华西签订了《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8 年 3 月 19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绍外资上虞备 20180002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洁华有限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5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洁华有限已收到华望商贸、绍兴烁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525,76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2 月 28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华望商贸    | 489.00   | 68.87      |
| 2   | 香港凯德    | 120.00   | 16.90      |
| 3   | 绍兴烁宸    | 71.00    | 10.00      |
| 4   | 陶华西     | 30.00    | 4.23       |
| 合 计 |         | 710.00   | 100.00     |

#### （4）2019年8月，洁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6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望商贸，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同日，香港凯德和华望商贸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由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120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1,532.2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望商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绍兴同济资产评估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绍同整评（2019）21号《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按照实收资本出资比例确定。

2019年7月26日，洁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出资币种由美元变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71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5,094.140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杭州湾虞外资备20190004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洁华有限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2019年8月19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华望商贸    | 4,357.3599 | 85.54      |
| 2   | 绍兴烁宸    | 488.4516   | 9.59       |
| 3   | 陶华西     | 248.3289   | 4.87       |
| 合 计 |         | 5,094.1404 |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之前身洁华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香港凯德曾未办理外汇补登记外，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曾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现已纠正，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洁华有限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洁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洁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望商贸    | 4,362.3720 | 85.5367  |
| 2   | 绍兴烁宸    | 489.0134   | 9.5885   |
| 3   | 陶华西     | 248.6146   | 4.8748   |
| 合 计 |         | 5,100.0000 |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洁华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洁华股份的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 （五）区域性股权交易所挂牌情况

2024年5月17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洁华新材”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接受洁华股份在“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并同意授予公司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代码，企业简称：洁华新材，服务代码：818773。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有效期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洁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本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香港凯德曾未办理外汇补登记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瑕疵行为现已纠正，且经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亦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洁华股份的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1）洁华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美华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洁华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纸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绍兴华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说明、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洁华股份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ZJ)WH安许证字[2024]-D-0189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2027.04.23 |
| 2  | 洁华股份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3062400097             |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 2027.05.02 |
| 3  | 洁华股份 | 兽药生产许可证       | (2022)兽药生产证字11110号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 2027.08.23 |
| 4  | 洁华股份 | 兽药GMP证书       | (2022)兽药GMP证字11030号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 2027.08.23 |
| 5  | 洁华股份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浙)XK13-006-00115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0.31 |
| 6  | 洁华股份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浙卫消证字(2019)第0054号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7.05.28 |
| 7  | 洁华股份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20133068202418        |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08.08 |
| 8  | 洁华股份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306820170698        |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8.10.17 |
| 9  | 洁华股份 | 排污许可证         | 913306007276111281001V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2028.07.27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0 | 洁华股份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NOA1987633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1.01 |
| 11 | 洁华股份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NOA1987634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1.01 |
| 12 | 洁华股份 |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 001HACCP2200744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5.11.10 |
| 13 | 美华科技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NOA1887532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2.27 |
| 14 | 绍兴华跃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330682101708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 2033.08.25 |

### 3、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而受到我国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经营资质。

####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华股份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洁华股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洁华股份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洁华股份也不存在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洁华股份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洁华股份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洁华股份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洁华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洁华股份之控股股东为华望商贸，实际控制人为陶华西、陶华忠。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洁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洁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绍兴烁宸。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绍兴烁宸的基本情况。

#### 3、洁华股份之子公司

##### （1）美华科技

美华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目前系由洁华股份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华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美华科技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399053502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华忠，注

注册资本为 3,022.9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美华科技提供的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华科技系由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 200 万美元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基于洁华有限良好合作的背景，经协商后决定参照洁华有限的合作模式，共同出资设立美华科技生产过碳酸钠及其深加工产品。后因经营形势发生变化，OGI 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股权、洁华有限股权一并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设立的公司。

## （2）洁华云

洁华云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目前系由洁华股份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洁华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洁华云目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D1P9RC2F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2 号 702 室-1，法定代表人为陶华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纸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绍兴华跃

绍兴华跃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目前系由洁华股份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孙公司。根据绍兴华跃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绍兴华跃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CUCBR9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三棚桥百横路 51 号（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强，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华望商贸、绍兴烁宸外，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绍兴华亿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D723Y37T 的《营业执照》，住所

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陶华忠，注册资本为 2,8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华亮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1461134463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三棚桥，法定代表人为陶华忠，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香港凯德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目前持有编号为 33041966-000-10-23-7 的《商业登记证》，住所位于 13/F PICO TOWER 6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公司董事为陶华西、陶华忠，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

#### 5、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陶卓奇（董事长）、陶华西（董事）、陶华忠（董事）、陶叶双（董事、董事会秘书）、尚建壮（独立董事）、顾卫明（监事会主席）、王永林（监事）、刘光军（监事）、苏建强（总经理）、陶彭均（副总经理）、郑龙（副总经理）、崔旭（副总经理）、李小燕（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洁华股份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洁华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控股股东华望商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除上述关联方外，洁华股份的关联方还包括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和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因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国翔风机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 陶叶双配偶冯泽焯持股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100 % 并担任监事，冯泽烨的父亲冯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浙江国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冯建龙持股 98.5515 %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冯泽烨的母亲叶月娥持股 1.4485 % |
| 3  | 绍兴建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材料经营。  | 冯建龙持股 18 %                                      |
| 4  | 浙江国翔电梯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冯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5  |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陶卓奇持股 60 % 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华忠持股 40 % 并担任经理             |
| 6  | 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陶卓奇持股 6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7  | 东莞市精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包装专用机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建强持股10%            |
| 8  |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镇张岳凤副食店 |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王永林配偶的姐妹张岳凤设立之个体户   |
| 9  | 上海电气鼓风机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郑龙配偶的兄弟顾恒庆担任董事      |
| 10 |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顾恒庆担任董事             |
| 11 | 绍兴市上虞区钰杰制衣厂     | 服装、劳保用品、伞、伞配件制造、加工  | 郑龙配偶的兄弟顾雅峰设立之个人独资企业 |
| 12 | 上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科迪服装店 | 服装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郑龙配偶的姐妹顾仲丽设立之个体工商户  |
| 13 | 绍兴市上虞区品花美甲店     | 一般项目：美甲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崔旭配偶管桂花设立之个体户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4 | 杭州帅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销售：医疗器械；环氧乙烷灭菌技术咨询；电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打印耗材、纸张。  | 李小燕配偶管帅军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5 | 杭州城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李小燕配偶管帅军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     |

## 8、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罗国民                | ---  | 洁华股份原监事，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
| 2  |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陶华西持股 100%，刘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
| 3  | 中福瑞达（北京）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陶华西持股 19% 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8 月退出持股并辞任                            |
| 4  | 上虞市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料、化工原料（除危化品外）、制冷设备、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顺丁烯二酸酐（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现有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任何危化品）的无仓储批发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 陶卓奇配偶的母亲章松艳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卓奇配偶的父亲章志明持股 40% 并担任经理，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
| 5  |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陶卓奇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

##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采购货物、设备、运输服务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其中，2022年度未发生交易；2023年度双方因代运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658,956.60元，因采购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734.51元，因采购设备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1,415.93元。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票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因销售货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与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因销售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3,893.81元、84,347.79元；2022年度、2023年度与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因销售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0元、74,400.00元。

## 3、关联租赁

根据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发票凭证、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美华科技与绍兴华亮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美华科技租赁绍兴华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三棚桥百横路51号的房屋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合计租赁面积9,310.84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美华科技与绍兴华亮之间据此发生的租赁费用为2,011,141.44元/年（含税）。

根据洁华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洁华股份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因前述房产及厂房的所有权人变更为绍兴华亿，租赁房产及厂房的出租人于2024年2月起由绍兴华亮变更为绍兴华亿。

## 4、关联担保

2023年4月，绍兴华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8507202300000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绍兴华亮为洁华股份在2023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10日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7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根据洁华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洁华股份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于2024年1月解除。

## 5、商标转让

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为规范和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23年8月，洁华有限与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号为 70981976、70977374、70986472、34036444、18904938、17002616 的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洁华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根据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洁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洁华股份财务总监后确认，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洁华股份对绍兴华亮享有 6,821,751.32 元借款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美华科技对香港凯德享有 12,751,400.00 元借款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香港凯德对洁华股份享有 6,691,590.00 元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2022 年 12 月，洁华股份对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4,000,000.00 元借款债权。

除因汇兑收益以及归还借款所产生的往来外，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 根据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洁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洁华股份财务总监后确认，上述借款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底清理完毕；借款方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资金补偿款，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此外，相关借款行为已经洁华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往来行为，并就过往存在的借款事项进一步确认将予以承担相应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资金拆借未对洁华股份及其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3) 为防止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与洁华股份之间的资金往来，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防范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损害公司利益，洁华股份通过制定《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

(4) 综上所述，洁华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存在的借款情况已清理、规范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该等借款行为亦未对洁华股份及其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借款行为，并进一步确认就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过往存在的借款事项将予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 2、《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洁华股份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 5、《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洁华股份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公司独立董事就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未给公司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作价合理、公允。上述主要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

根据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华望商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回复的调查问卷、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

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控股股东华望商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主体从事与洁华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洁华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洁华股份之控股股东华望商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不会向与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未来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原因，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收购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洁华股份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洁华股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洁华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其他主体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

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洁华股份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M <sup>2</sup> ) |          | 土地使用权权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面积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1  | 洁华股份 |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45183.60             | 16866.30 | 2056.05.17 | 无    |
| 2  | 洁华股份 |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233号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13333.33             | 3410.44  | 2052.11.15 | 无    |
| 3  | 美华科技 | 上虞市国用（2006）第03109319号      |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出让    | ---     | 17699.67             | ---      | 2052.11.15 | 无    |
| 4  | 美华科技 |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043371号       |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   | 工业      | ---                  | 1475.81  | ---        | 无    |
| 5  | 美华科技 |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043372号       |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   | 工业      | ---                  | 3495.69  | ---        | 无    |
| 6  | 美华科技 |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043373号       |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   | 工业      | ---                  | 3744.00  | ---        | 无    |
| 7  | 美华科技 |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043374号       |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 ---   | 工业      | ---                  | 4112.79  | ---        | 无    |
| 8  | 美华科技 | 浙（2024）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3576号 | 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2616.00              | 978.36   | 2028.06.24 | 无    |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外，洁华股份还持有2处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1)洁华股份与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洁华股份购买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288弄2号702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427.7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4年12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原权利人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了编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5117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洁华股份已按照合同约定缴清转让款，上述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2)根据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出具的说明，洁华股份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土地上新建的四车间、中控楼已于2023年12月结转固定资产，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此之外，美华科技拥有2处占地面积合计约600平方米的房产，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美华科技主要将其作为仓库及配套用房使用。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占地面积较小，且仅作为公司生产之辅助设施使用，使用用途与其所在地块性质相符，对该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暂无拆除要求，亦不会就此进行相关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华科技的部分房产虽存在无产权证书的瑕疵，但相关主体就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产权权属纠纷，且主管部门确认对该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暂无拆除要求，亦不会就此进行相关处罚，该等行为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专利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洁华股份 |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连续化制作设备及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107632585 | 2018.07.12 | 2021.03.26 | 原始取得 |
| 2  | 洁华股份 | 表面改性的滤油粉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7103413688 | 2017.05.16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3  | 洁华股份 | 一种可见光响应的自清洁涂料及其制造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104889443 | 2013.10.18 | 2015.12.02 | 受让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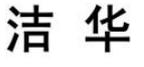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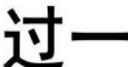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4  | 洁华股份 | 一种崩解可控型颗粒增氧剂及其制造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4100093966 | 2014.01.09 | 2015.05.13 | 原始取得 |
| 5  | 洁华股份 | 一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母液浓缩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13463001 | 2022.06.01 | 2022.12.27 | 原始取得 |
| 6  | 洁华股份 | 一种硅酸镁连续烘干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12312470 | 2022.05.23 | 2022.11.22 | 原始取得 |
| 7  | 洁华股份 | 一种硅酸镁的原料自动化进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12312663 | 2022.05.23 | 2022.11.22 | 原始取得 |
| 8  | 洁华股份 | 一种过硼酸钠制备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2022212314739 | 2022.05.23 | 2022.11.04 | 原始取得 |
| 9  | 洁华股份 | 一种过氧化钙浓度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13463054 | 2022.06.01 | 2022.10.21 | 原始取得 |
| 10 | 洁华股份 | 一种过氧化钙粉末制备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12314635 | 2022.05.23 | 2022.10.04 | 原始取得 |
| 11 | 洁华股份 | 一种煤焦油沥青的杂质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25042095 | 2020.11.03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12 | 洁华股份 | 一种用于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的离心机 | 实用新型 | 2020225042610 | 2020.11.03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13 | 洁华股份 | 一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生产用烘干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0225061166 | 2020.11.03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14 | 洁华股份 | 一种高分子材料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2020225043280 | 2020.11.03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15 | 洁华股份 | 一种染色过碳酸钠的生产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25042589 | 2020.11.03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16 | 洁华股份 | 一种用于纳米过氧化钙的制备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25042466 | 2020.11.03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17 | 洁华股份 | 一种复合硅酸铝镁节能保温材料加工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0225061433 | 2020.11.03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18 | 洁华股份 | 一种压缩空气降温降湿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9323304 | 2018.11.22 | 2019.11.15 | 原始取得 |
| 19 | 洁华股份 | 一种能够自动泄压的氧化釜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5613 | 2018.11.22 | 2019.11.15 | 原始取得 |
| 20 | 洁华股份 | 一种硅酸镁滤饼循环套洗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9323889 | 2018.11.22 | 2019.11.15 | 原始取得 |
| 21 | 洁华股份 | 一种具有物料粉体流冷却功能的烘干机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5685 | 2018.11.22 | 2019.10.15 | 原始取得 |
| 22 | 洁华股份 | 一种直燃式燃气炉出口分配器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5261 | 2018.11.22 | 2019.10.15 | 原始取得 |
| 23 | 洁华股份 | 一种增加一水过硼酸钠堆比重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9323198 | 2018.11.22 | 2019.10.15 | 原始取得 |
| 24 | 洁华股份 | 一种增设空气孔的烘干机进料蛟龙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5350 | 2018.11.22 | 2019.10.15 | 原始取得 |
| 25 | 洁华股份 | 一种带有电流报警功能的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6457 | 2018.11.22 | 2019.09.06 | 原始取得 |
| 26 | 洁华股份 | 一种用于湿料运输的螺旋输送机      | 实用新型 | 2018219404655 | 2018.11.22 | 2019.08.20 | 原始取得 |
| 27 | 洁华股份 | 一种带有温控装置的氧化釜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6156 | 2018.11.22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28 | 洁华股份 | 一种硅酸镁连续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9323982 | 2018.11.22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 29 | 洁华股份 | 一种能够减少酸雾量的氧化釜      | 实用新型 | 2018219404640 | 2018.11.22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 30 | 洁华股份 | 一种一水过硼酸钠烘干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8219323376 | 2018.11.22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 31 | 洁华股份 | 一种高效蒸汽换热器          | 实用新型 | 2018219323963 | 2018.11.22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 32 | 洁华股份 | 一种能够防止湿品粘壁分解的螺旋输送机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5647 | 2018.11.22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 33 | 洁华股份 | 一种带有限流孔板的氧化釜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6118 | 2018.11.22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 34 | 洁华股份 | 一种压力离心组合式喷雾干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5435 | 2018.11.22 | 2019.08.02 | 原始取得 |
| 35 | 洁华股份 | 一种带有温度控制装置的盐水输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5967 | 2018.11.22 | 2019.07.09 | 原始取得 |
| 36 | 洁华股份 | 一种带有平衡管道的发烟硫酸储罐    | 实用新型 | 2018219324487 | 2018.11.22 | 2019.07.09 | 原始取得 |
| 37 | 洁华股份 | 一种用于粉体包装的粉体流冷却器    | 实用新型 | 2018219315365 | 2018.11.22 | 2019.07.05 | 原始取得 |
| 38 | 洁华股份 | 一种具有流量报警功能的转料泵     | 实用新型 | 201821940466X | 2018.11.22 | 2019.07.02 | 原始取得 |
| 39 | 美华科技 | 一种彩漂粉生产用搅拌机        | 实用新型 | 2023214530671 | 2023.06.08 | 2024.03.26 | 原始取得 |
| 40 | 美华科技 | 一种彩漂粉生产包装自动装瓶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321813627X | 2023.07.11 | 2024.02.23 | 原始取得 |
| 41 | 美华科技 | 一种洁厕液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3219992874 | 2023.07.27 | 2024.02.23 | 原始取得 |
| 42 | 美华科技 | 一种彩漂粉生产用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2023214530775 | 2023.06.08 | 2024.02.09 | 原始取得 |
| 43 | 美华科技 | 一种用于洁厕液快速消泡剂添加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3214848307 | 2023.06.12 | 2024.02.09 | 原始取得 |
| 44 | 美华科技 | 一种用于抑菌洁厕液生产的过滤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321542957X | 2023.06.16 | 2024.01.16 | 原始取得 |
| 45 | 美华科技 | 一种用于生产工业洗涤剂的匀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3207199580 | 2023.04.04 | 2024.01.02 | 原始取得 |
| 46 | 美华科技 | 一种用于生产工业洗涤剂的高效乳化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3206842309 | 2023.03.31 | 2023.09.08 | 原始取得 |
| 47 | 美华科技 | 一种能够调节大小的洁厕块成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27719282 | 2022.10.21 | 2023.05.12 | 原始取得 |
| 48 | 美华科技 | 一种洗涤液生产用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29900111 | 2022.11.10 | 2023.03.24 | 原始取得 |
| 49 | 美华科技 | 一种洗涤液生产用自动灌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29903872 | 2022.11.10 | 2023.01.17 | 原始取得 |
| 50 | 美华科技 | 一种液体洗涤剂生产用冷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2185042X | 2022.08.19 | 2022.12.27 | 原始取得 |
| 51 | 美华科技 | 一种液体洗涤剂生产定量包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23423551 | 2022.09.05 | 2022.12.09 | 原始取得 |
| 52 | 美华科技 | 一种清洁液生产车间排气口过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14563971 | 2022.06.13 | 2022.12.09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53 | 美华科技 | 一种洗衣粉生产用喷雾干燥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2771 | 2022.05.07 | 2022.11.22 | 原始取得 |
| 54 | 美华科技 | 一种洗衣粉生产尾气喷淋除尘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2678 | 2022.05.07 | 2022.11.22 | 原始取得 |
| 55 | 美华科技 | 一种洗涤用品生产用喷雾干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0020008  | 2022.08.01 | 2022.11.22 | 原始取得 |
| 56 | 美华科技 | 一种洗涤剂生产用卧式搅拌消泡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004910X  | 2022.08.01 | 2022.10.25 | 原始取得 |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查询文件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 有效期间                  | 取得方式 |
|----|------|---|----------|-------------|-----------------------|------|
| 1  | 洁华股份 |    | 70981976 | 第 21 类      | 2023.10.07-2033.10.06 | 受让取得 |
| 2  | 洁华股份 |  | 70977374 | 第 11 类      | 2023.10.07-2033.10.06 | 受让取得 |
| 3  | 洁华股份 |  | 70986472 | 第 16 类      | 2023.10.07-2033.10.06 | 受让取得 |
| 4  | 洁华股份 |  | 43118933 | 第 1 类       | 2020.08.28-2030.08.27 | 原始取得 |
| 5  | 洁华股份 |  | 39395206 | 第 3 类       | 2020.05.14-2030.05.13 | 原始取得 |
| 6  | 洁华股份 |  | 39412272 | 第 1 类       | 2020.09.07-2030.09.06 | 原始取得 |
| 7  | 洁华股份 |  | 39391988 | 第 5 类       | 2020.05.14-2030.05.13 | 原始取得 |
| 8  | 洁华股份 |  | 39389499 | 第 5 类       | 2020.09.14-2030.09.13 | 原始取得 |
| 9  | 洁华股份 |  | 39404655 | 第 1 类       | 2020.05.14-2030.05.13 | 原始取得 |
| 10 | 洁华股份 |  | 39412284 | 第 1 类       | 2020.05.14-2030.05.13 | 原始取得 |
| 11 | 洁华股份 |  | 39410103 | 第 5 类       | 2020.05.14-2030.05.1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br>服务类别 | 有效期间                      | 取得方式 |
|----|------|---|----------|-----------------|---------------------------|------|
| 12 | 洁华股份 | 过一  | 39392003 | 第 1 类           | 2020.05.14-<br>2030.05.13 | 原始取得 |
| 13 | 洁华股份 | 劲俏  | 34036444 | 第 3 类           | 2019.07.21-<br>2029.07.20 | 受让取得 |
| 14 | 洁华股份 |    | 18904938 | 第 1 类           | 2017.02.21-<br>2027.02.20 | 受让取得 |
| 15 | 洁华股份 |    | 17002616 | 第 5 类           | 2016.09.07-<br>2026.09.06 | 受让取得 |
| 16 | 洁华股份 | JHBA  | 8411576  | 第 1 类           | 2021.10.07-<br>2031.10.06 | 原始取得 |
| 17 | 美华科技 | 欧偌卫可  | 72315015 | 第 5 类           | 2023.12.07-<br>2033.12.06 | 原始取得 |
| 18 | 美华科技 | 欧偌  | 71990386 | 第 5 类           | 2024.02.28-<br>2034.02.27 | 原始取得 |
| 19 | 美华科技 |   | 45063372 | 第 5 类           | 2021.03.28-<br>2031.03.27 | 原始取得 |
| 20 | 美华科技 |  | 39391049 | 第 1 类           | 2020.04.28-<br>2030.04.27 | 原始取得 |
| 21 | 美华科技 |  | 39393948 | 第 5 类           | 2020.04.28-<br>2030.04.27 | 原始取得 |
| 22 | 美华科技 |  | 14086492 | 第 3 类           | 2015.04.21-<br>2025.04.20 | 原始取得 |
| 23 | 美华科技 |  | 11578148 | 第 3 类           | 2024.03.14-<br>2034.03.13 | 原始取得 |

###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与洁华股份的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并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抽样核查验证，洁华股份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烘干机、压滤机、喷雾干燥设备等，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申请、自主建设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付款凭证（抽样）、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产所在地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绍兴华亿                   | 美华科技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三棚桥百横路51号    | 9,310.84            | 2024.02.06-2025.02.05 | 生产经营 |
| 2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 洁华云  |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450弄16号903室  | 60.51               | 2023.12.20-2024.12.19 | 员工居住 |
| 3  |                        |      |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450弄16号1702室 | 60.51               | 2024.05.12-2025.05.11 | 员工居住 |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产权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除美化科技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洁华股份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外，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余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美华科技的部分房产虽存在无产权证书的瑕疵行为，但相关主体就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产权权属纠纷，且主管部门确认对该等建筑物及构筑物暂无拆除要求，亦不会就此进行相关处罚，该等行为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在4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订单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销售订单           |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 碳酸钾  | 440.32      | 履行完毕 |
| 2  | 销售订单           |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 碳酸钾  | 404.26      | 履行完毕 |
| 3  | 销售订单           |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 碳酸钾  | 409.60      | 履行完毕 |
| 4  | 销售订单           |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 碳酸钾  | 483.84      | 履行完毕 |
| 5  | 销售订单           |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 碳酸钾  | 405.60      | 履行完毕 |
| 6  | 产品销售合同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双氧水  | 405.00      | 履行完毕 |
| 7  | 产品销售合同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双氧水  | 478.50      | 履行完毕 |
| 8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湖州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液体硅酸钠  | 446.30      | 履行完毕 |
| 9  | 购销合同书          |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硼砂   | 732.00      | 履行完毕 |
| 10 | 购销合同书          |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硼砂   | 840.00      | 履行完毕 |
| 11 | Sales Contract |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 Neobor borax pentahydrate, Technical Grade（硼砂） | 88.20（美元）   | 履行完毕 |

####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在4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订单名称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及补充协议 | Church & Dwight Co., Inc. | 日化清洁品 |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2 |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 日化清洁品     |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正在履行 |
| 3 | 采购协议                             |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硅酸镁（滤油粉）  |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正在履行 |
| 4 | 供应商寄售库存协议                        |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正在履行 |
| 5 | 购货合同                             | 天津市创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过硼酸钠      | 450.00         | 履行完毕 |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洁华股份（洁华有限）及其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洁华有限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合同由整体变更后的洁华股份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报告期内，洁华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48,749.60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出口退税544,985.45元，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代扣代缴社保的应收暂付款39,134.00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240.00元，浙江农信数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5,000.00元。

2、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158,616.75元，其中不存在50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洁华股份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自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自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15日，洁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洁华股份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洁华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适用股份公司章程外，洁华股份近两年未发生其他章程变更。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两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洁华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挂牌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4年6月14日，洁华股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洁华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为洁华股份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3、监事会为洁华股份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洁华股份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采购物流部、销售部、财务部、企划部、智能化管理中心、生产设备部、安环部、技术质量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15日，洁华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洁华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自2023年12月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洁华股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2、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洁华股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洁华股份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根据洁华股份《公司章程》规定，洁华股份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1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兼任）。洁华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董事会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1        | 陶卓奇 | 董事长      |
| 2        | 陶华忠 | 董事       |
| 3        | 陶华西 | 董事       |
| 4        | 陶叶双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 尚建壮 | 独立董事     |
| 监事会      |     |          |
| 1        | 顾卫明 | 监事会主席    |
| 2        | 刘光军 | 监事       |
| 3        | 王永林 | 职工代表监事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
| 1        | 苏建强 | 总经理      |
| 2        | 郑 龙 | 副总经理     |
| 3        | 陶彭均 | 副总经理     |
| 4        | 崔 旭 | 副总经理     |

|   |     |      |
|---|-----|------|
| 5 | 李小燕 | 财务总监 |
|---|-----|------|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人，除董事陶叶双兼任董事会秘书外，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洁华有限执行董事为陶华忠，经理为陶卓奇，监事为罗国民。

2、2023 年 12 月 15 日，洁华股份创立大会选举陶卓奇、陶华忠、陶华西、陶叶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尚建壮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顾卫明、刘光军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洁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卓奇担任董事长，聘任苏建强担任总经理，聘任郑龙、陶彭均、崔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陶叶双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小燕担任财务总监；洁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卫明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是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而进行的，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未对洁华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天健审（2024）8259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其中，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洁华股份   | 15%     | 15%     |
| 美华科技   | 15%     | 25%     |
| 洁华云    | 25%     | -       |
| 绍兴华跃   | 25%     | -       |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洁华股份于2022年12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0848），有效期3年，洁华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美华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2108),有效期 3 年,美华科技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洁华股份符合上述规定,2023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4)8259 号《审计报告》、财政补助批文及收款凭证以及相关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资助、奖励主要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主体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1  | 2022<br>.03 | 洁华股份 |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奖励 | 1、《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项目补报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2)8 号)   | 90,000.00  |
| 2  |             | 美华科技 |                        | 2、《关于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补报)拟兑现项目资金的公示》   | 122,000.00 |
| 3  | 2022<br>.04 | 洁华股份 | 2021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 1、《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br>2、《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虞经信企(2022)2 号)   | 300,000.00 |
| 4  | 2022<br>.04 | 洁华股份 |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励  | 1、《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br>2、《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134 号)<br>3、《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方案公示》         | 100,000.00 |
| 5  | 2022<br>.05 | 洁华股份 |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省研发中心) | 1、《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 号)<br>2、《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21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浙科发高(2021)71 号)<br>3、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 | 300,000.00 |
| 6  | 2022<br>.06 | 洁华股份 | 2021 年度稳岗补贴            |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87,103.12  |

| 序号 | 时间      | 主体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7  |         | 美华科技 |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br>2、《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br>3、《上虞区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二批“免申即享”（无感智办）名单公示》 | 46,125.23  |
| 8  | 2022.06 | 洁华股份 | 2021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奖金      | 1、《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号）<br>2、《2021年度知识产权政策奖励方案公示》   | 283.00     |
| 9  | 2022.06 | 洁华股份 | 区级隐形冠军企业2021年度奖励       | 1、《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号）<br>2、《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134号）<br>3、《2021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方案公示》            | 384,700.00 |
| 10 | 2022.07 | 洁华股份 | 以工代训补贴                 | 1、《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20号）<br>2、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5月出具的《证明》   | 80,500.00  |
| 11 |         | 美华科技 |                        |   | 33,000.00  |
| 12 | 2022.08 | 洁华股份 | 2022年非公企业党建指导员党建工作财政补贴 | 1、《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指导意见（试行）》<br>2、《关于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的通知》（虞区组通〔2022〕46号）<br>3、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5月出具的《证明》                                | 20,000.00  |
| 13 | 2022.12 | 洁华股份 | 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版智能化改造项目奖励  | 1、《关于申报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版智能化改造项目奖励和服务补贴的通知》<br>2、《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版智能化改造项目奖励兑现建议方案公示》  | 572,916.09 |
| 14 |         |      | 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版智能化改造服务补贴  |   | 30,000.00  |
| 15 | 2023.01 | 洁华股份 | 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1、《上虞区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虞应急〔2020〕34号）<br>2、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5月出具的《证明》  | 10,160.00  |
| 16 | 2023.02 | 洁华股份 | 2022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奖励  | 1、《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开放型经济外贸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br>2、《关于拨付2022年度开放型政策外贸部分拟兑现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公示》   | 3,650.00   |
| 17 | 2023.03 | 洁华股份 | 2021年智能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       | 1、《关于下达2021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第三批）的通知》<br>2、《2021年度上虞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励（第三批）兑现方案公示》   | 224,600.00 |

| 序号 | 时间      | 主体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元）      |
|----|---------|------|-----------------------------|---|------------|
| 18 | 2023.04 | 洁华股份 | 2022年创新能力建设（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财政专项资金 | 1、《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公示》<br>2、《绍兴市上虞区2022年度创新能力建设财政奖励兑现方案公示》   | 50,000.00  |
| 19 | 2023.05 | 洁华股份 | 2022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技术交易奖励   | 1、《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十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2〕8号）<br>2、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于2024年5月出具的《证明》                      | 210,000.00 |
| 20 | 2023.05 | 洁华新村 | 2022年博士创新站新建补助              | 1、《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号）<br>2、《上虞区2022年度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及2021年度考核经费奖励兑现方案公示》<br>3、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于2024年5月出具的《证明》 | 100,000.00 |
| 21 | 2023.08 | 洁华股份 | 企业招工奖励                      | 1、《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员工留虞助企稳岗若干意见》（虞政办综〔2022〕36号）<br>2、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5月出具的《证明》  | 750.00     |
| 22 |         | 美华科技 |                             |   | 1,250.00   |
| 23 | 2023.11 | 洁华股份 | 2023年非公企业党建指导员党建工作财政补贴      | 1、《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指导意见（试行）》<br>2、《关于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的通知》（虞区组通〔2023〕68号）<br>3、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5月出具的《证明》                    | 20,000.00  |
| 24 | 2023.11 | 洁华股份 | 2022年度职称晋升补贴                |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5月出具的《证明》   | 6,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洁华股份及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均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其中的化工行业范畴，即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现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意见等资料、洁华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美华科技为体系内的生产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已建在产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
|------|---|--------------------|
| 洁华股份 | 年产 2 万吨过硼酸钠、各 1,000 吨过氧化钙（镁）、3,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 吨 OBA 及 1000 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
|      | 年产 15,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 9,000 吨/年）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
|      | 年产 30,000 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
|      | 年产 3,500 吨过氧化钙、年产 500 吨过氧化镁及年产 10,000 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
| 美华科技 | 年产 500 吨洁厕产品、200 吨彩漂粉、200 吨液体洗涤剂（洗洁精）、200 万瓶空气清新剂等洗涤用品生产项目                |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
|      | 年灌装 1.5 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
|------|---------------------------------|-----------------------------------|
|      | 年产3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及1,500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 |

### 3、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提供的现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意见等资料、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的生产车间，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日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 （1）废水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过氧化钙（镁）工艺废水、过硼酸钠工艺废水、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废水、设备及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废水收集后进入“化学沉淀”预处理设施；设备清洗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部分用于水膜除尘循环补充水，其余部分与地面清水废水一起经调节池、氧化池、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起泵至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2）废气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业烟粉尘、NO<sub>x</sub>、SO<sub>2</sub>等，粉尘主要产生于投料、混合、烘干、包装等工序，烟尘、NO<sub>x</sub>和SO<sub>2</sub>产生于天然气燃烧，其中：投料采用固体投料装置或设置集气罩；包装工序采用单独隔间；收集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雾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 （3）噪声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各类泵、反应釜、风机等。通过采取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隔音等处理措施后，该等噪声排放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排污许可/登记和安全许可

洁华股份目前持有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306007276111281001V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无机盐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杭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有效期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美华科技目前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3306007399053502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行业类别为肥皂及洗涤剂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有效期为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洁华股份目前持有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24）-D-018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过硼酸钠10000吨、过氧化镁500吨、过氧化钙（75%）3500吨、过碳酸钠20000吨”，有效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 5、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1）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洁华有限曾于2022年2月17日因业务经办员工对法律法规不熟悉，未能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罚1.5180万元，公司已加强员工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规定依法办理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手续。

2024年2月2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是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有1次处罚记录，具体情况为：2022年2月17日，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处罚1.5180万元，绍市环罚字[2022]11号（虞）。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无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产能统计情况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华股份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公司已通过新建技改项目的方式予以整改，现有产量未超过项目备案核准的产能上限，超产能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相应的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建技改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按环评批复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2024年2月4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2月2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洁华化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仅存在1起处罚记录（绍市环罚字[2022]11号（虞）），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美华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3月11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其已通过技改项目予以整改，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完善，现有产量未超过项目备案核准的产能上限，超产能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同意不再予以立案，不再予以处罚及追究”。

2024年3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核实，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6111281）、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399053502）系本辖区内企业，上述公司曾存在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其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等形式予以整改，目前正在运营和建设的生产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手续齐全，超产能生产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洁华股份已就此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绍市环罚字[2022]11号（虞）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案件。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事项，但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的方式予以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洁华股份（洁华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洁华股份目前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NOA1987634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洁华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通过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认证，认证范围：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许可范围内）和合成硅酸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月1日。

2、子公司美华科技目前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NOA188753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美华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通过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认证，认证范围：彩漂洗衣粉、橙净清洁液生产和销售、洁厕块的销售（都不涉及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3、根据洁华股份提供的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结果，洁华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4、2024年2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绍兴华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3月1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洁华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洁华股份就此业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本所律师认为：**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洁华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洁华股份经营目标，洁华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无机过氧化物产品为基础，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也专注于将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整合到公司的生产环境中，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洁华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机关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 因洁华有限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的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绍市环罚字[2022]11 号（虞）《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罚款 15,18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洁华有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规定依法办理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手续。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洁华有限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也未影响其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且主管机关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根据《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洁华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因洁华有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未经使用鉴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甬北关检罚字（2022）01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31,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洁华有限已及时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洁华有限上述所受处罚系按照罚款金额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仅为行政一般案件，“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显示公司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洁华有限亦未因上述行政处罚而被下调海关信用等级。根据《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洁华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因洁华有限出口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甬北关检罚字（2022）0117 号、甬北关检罚字（2022）0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13,300 元、13,400 元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黄关检罚字（2022）00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6,300 元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甬榭关检罚字（2022）0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对其作出罚款 558,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洁华有限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洁华有限上述所受处罚均系按照货值金额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仅为行政一般案件，“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显示公司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洁华有限亦未因上述行政处罚而被下调海关信用等级。根据《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洁华有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洁华股份（洁华有限）报告期内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申报基准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洁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陶卓奇、总经理苏建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推荐机构**

洁华股份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洁华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洁华有限存在使用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其中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主要用于收取货款；利用员工个人账户付款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金、个体运输户运费、车间零星维修工程费用等费用。2023 年度，洁华有限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洁华有限使用个人账户付款的金额为 39.24 万元；2022 年度，洁华有限使用个人账户收款金额为 543.12 万元，使用个人账户付款金额为 187.34 万元。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全部个人银行账户中与公司相关的收入及支出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核算，个人银行账户中余额已转回公司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重新申报纳税，并补交了相关税款。

同时，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收付的审批管理、公司账户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对公司账户及资金进行严格管控。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同意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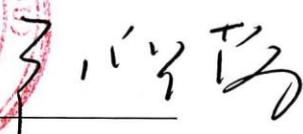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张俊



钟离心庆

